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332號

原告 邦雍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 鎔

訴訟代理人 廖芳瑜

被告 INTAN ELLY PUSPITA 茵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之國籍為印尼，係外國人，本件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事件，惟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，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00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第11條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

01 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
02 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
0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6樓，有被告之居留證影
04 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05 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
06 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7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鳳嚶